

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辽发改投资[2015]98号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开原市
验收单位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水土保持局 辽水保函(2011)146号 201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开工,2018年12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铁岭市主持召开了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清河水库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境内。本工程从清河水库取水，取水头部位于清河水库库区内大坝上游右岸约400m，管线从已有隧洞出口接引，途径清河配水站致终点开原配水站。本工程共涉及2市区5个乡镇9个村，即铁岭市清河区的红旗街道办事处、向阳街道办事处和张相镇的6个村，开原市的兴开街道办事处和新城街道办事处的3个村。本工程规模为30.8万 m^3/d ，多年平均取水量为8660万 m^3/a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中型工程。

工程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输水隧洞、输水管线、配水站、施工场地等五部分。

工程占地总面积49.73 hm^2 ，其中永久占地1.08 hm^2 ，临时占地48.65 hm^2 。全线挖方47.25万 m^3 ，填方48.75万 m^3 。项目总投资14023万元，其中土建8061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85.47万元。工程于2015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4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8月辽宁省水土保持局以《关于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辽水保函（2011）146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2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辽发改投资〔2015〕98号）批复了工程的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包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截排水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施工中采取了临时围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施工图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现场调查、地面观测、无人机监测等方式，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总体上看，工程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保障了主体工程的顺利施工与正常运行。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辽宁江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落实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工程质量、措施布局及投资落实情况，满足辽水保函（2011）146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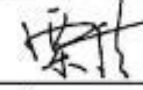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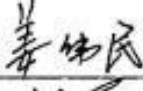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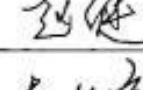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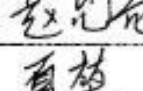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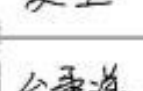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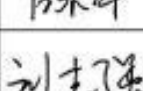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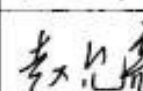
清河水库供水取水头部及输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补植及抚育，提高水土保持措施防护功能。

2、在运营过程中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维护管理，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薛文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 责任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栗佳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姜伟民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 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赵德义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 责任公司	教高		建设单位
	吕子超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孟维忠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赵 健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允亮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夏 莹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副总监		
	台秉洋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志强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于明鑫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台秉洋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赵允亮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